

美國國會法案摘要

內政

學生投票登記法

The student voter registration act of 1996, S. 1702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55

(4/25/1996) S4190

現今有150萬名大專院校學生有投票權，然目前的投票登記系統並未有效提供學生登記及投票，且根據統計，1992年總統選舉，18至24歲的年輕人登記的有53%，而實際投票率是43%。為鼓勵大專學生參與政治制度，該法提出要求高等教育組織在學生註冊時提供投票登記資訊及表格。（完成二讀）

鋼夾捕捉法

Steel jaw trap legislation, S. 1701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54

(4/24/1996) S4072

任何東西被鋼夾捕捉器夾住皆會造成骨頭碎裂，這對動物而言是非常殘忍的，目前全球已有60多個國家禁止使用鋼夾捕捉器，故該法提出禁止使用鋼夾捕捉器來捕捉動物。（完成二讀）

遺傳資訊無歧視醫療保險法

The genetic information non-discrimination in health insurance act of 1996, S. 1694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53

(4/23/1996) S3954

遺傳醫學的發達，使許多保險業者因遺傳測試結果而拒絕或限制保險的範圍，且根據調查，22%的人因家庭有遺傳疾病之狀況而遭到拒保，故該法提出禁止保險業者因個人之遺傳資料而拒絕或結束其醫療保險，或索取不同的保險金額。（完成二讀）

防止非法勞工法

The illegal worker prevention act, S. 1692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52

(4/22/1996) S3794

加強邊境防衛是打擊非法移民的有效策略，然工作機會卻是吸引非法移民的主要因素。為防止非法勞工進入，該法提出禁止聯邦機構採購雇用非法勞工之工廠貨品及其服務。（完成二讀）

公平待遇法

The fair pay act of 1996, S. 1650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45

(3/28/1996) S3157

據統計，女性平均薪資較男生低28%，亦即女性一生平均薪資較男性少42萬美元，然婦女及少數民族佔勞力市場的57%。為免除此不公平現象，該法提出禁止因性別、種族或國籍而有不公平的待遇。（完成二讀）

丙烷教育及研究法

The propan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ct of 1996, S. 1646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44

(3/27/1996) S3019

丙烷是家庭能源的重要來源，提供全美770萬戶家庭煮飯、暖氣、熱水等燃料，然政府卻未補助丙烷研究。該法提出補助成立丙烷研究及發展中心，以加強安全訓練及丙烷安全教育。（完成二讀）

南極科學、觀光及保存法

The antarctic science, tourism and conservation act of 1996, S. 1645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43

(3/26/1996) S2853

南極原本是個研究地區，但近年來有許多觀光客前往。為了保護南極的自然資源及生態，該法提出禁止在南極礦採活動，並防止船隻污染海洋。（完成二讀）

學校交通安全法

The omnibus school transportation safety act of 1996, S. 1633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40

(3/21/1996) S2647

據統計，過去10年中便有300名19歲以下之學童死於交通事故，而其中2/3是搭乘學校交通車。為了保障學童之安全，該法提出要求調查交通車司機之背景及使用安全警示系統；並要求車內須裝置安全帶和教導學童安全常識。（完成二讀）

受虐受害者保險保護法

The victims of abuse insurance protection act, S. 1630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39

(3/20/1996) S2429

許多保險公司拒保被毆打之婦女，使得受虐婦女無法得到應有之保障，故該法提出禁止保險公司一、對受虐婦女結束或終止保險；二、限制保額或拒絕理賠；三、收取較高的保險金；四、在受虐狀況時結束受害者之醫療保險。（完成二讀）

旅遊及觀光促進法

The travel and tourism promotion act of 1996, S. 1623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36

(3/15/1996) S2198

觀光業代表就業機會及稅收的增加，且是國內第二大就業市場的供應者，然最近觀光客大減，造成177000個失業機會。為促進觀光旅遊業，該法提出成立國家觀光委員會及國家觀光組織，以負責推動觀光事業。（完成二讀）

聯邦反遊說法

The federal anti-lobbying act of 1996, S. 1617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35

(3/14/1996) S2103

許多聯邦官員利用政府預算從事遊說活動，甚至鼓勵對其有利部份加以遊說，而現行法律並未對此行為加以制裁，故該法提出禁止聯邦機構利用政府預算從事遊說活動。（完成二讀）

有毒物質及疾病註冊局撥款法

The agency for toxic substances and disease registry reauthorization act of 1996, S. 1601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30

(3/7/1996) S1653

研究報告指出，人類是許多有毒物質的最後接收者，而最明顯的途徑乃是吃食污染的魚。為維護全民健康，該法要求撥款補助有毒物質及疾病註冊局，以研究污染魚類之消耗與人類健康之關係。

(完成二讀)

機艙空氣品質法

The airliner cabin air quality act of 1996, S. 1524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9

(1/24/1996) S346

根據環保局的統計，每年因吸二手煙造成3000人死於肺癌，12000人死於其他癌症，且環保局確信70%的肺癌是因吸二手煙。為維護全民健康，雖已有少數國內航空公司機內禁煙，但該法仍提出應修正美國法典第十九條，機艙內應全面禁煙。(完成二讀)

全國健身及運動基金法

The national fitness and sports foundation act, S. 1311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1

No. 157

(10/11/1995) S15038

健身及運動委員會成立於1956年，旨在促進全美年輕人之健康，目前在全國其他運動組織中亦扮演重要的角色。為持續推動各項健身運動，該法提出成立非

營利之全國健身及運動基金，以補助健身及運動委員會之活動。(完成二讀)

司 法

聯邦幫派暴力法

The federal gang violence act of 1996, S. 1700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54

(4/24/1996) S4065

幫派暴力已嚴重威脅到社區居民，且幫派活動在鹽湖城已大量增加，經確認的幫派由182個增加至288個，而人數也由1438人增加至3104人。為打擊犯罪幫派，該法提出加強聯邦、州及地方政府的合作，並加重加入幫派之刑罰。(完成二讀)

全國鄉村加強執行法

The national rural law enforcement act of 1996, S. 1688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51

(4/19/1996) S3731

全國有1/3的人口是居住在鄉村，然全國90%的法律執行機關服務不到25000人或更少的居民，目前鄉村犯罪率已高達35%以上。為加強鄉村安全，故該法提出成立鄉村執行法中心，提供鄉村法律執行機關研究及技術協助。(完成二讀)

波蘭憲法205週年紀念決議案

Poland constitution 205 th anniversary commemoration joint resolution, S. J. Res. 51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50

(4/18/1996) S3632

波蘭於1791年立憲成為中歐及東歐地區第一個民主憲政國，雖實施不到二年，其立憲原則卻持續了二個世紀。在憲法制定滿205年之際，該決議案提出對世界各地之波蘭人致意並恭賀其憲法制定205週年。（完成二讀）

公民促進法

The citizenship promotion act of 1996,
S. 1677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48

(4/16/1996) S3403

在1995會計年度，約有100萬人申請公民，而其中38萬多人是居住在加州，人數是1991會計年度的5倍，申請程序需時1年或1年以上。為減少等待時間，該法提出成立公民促進局，以加速申請程序。（完成二讀）

槍枝法

Firearms legislation, S. 1632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40

(3/21/1996) S2646

現行法律規定重罪犯不得持有槍枝，但卻未把家庭暴力施暴者列入其中，據統計每年約有200萬名婦女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其中有6000人死亡，且70%是施暴者持有槍枝，故該法提出禁止家庭暴力犯罪者持有槍枝。（完成二讀）

青少年監獄改進法

The juvenile jail improvement act of
1996, S. 1604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33

(3/12/1996) S1855

青少年犯罪的增加，對鄉村治安官造成困擾，因目前大多數的監獄是為成人設計，為了要找適合青少年之監獄，往往花上許多時間和精力。且若拘禁在成人監獄中，僅能拘留24小時，故該法提出延長拘留時間為72小時，並分開拘留成人犯及少年犯，以改進少年司法審判。（完成二讀）

街道安全法

The safer streets act of 1996, S. 1580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26

(2/29/1996) S1455

由於暴力及犯罪率的增加，引起社區居民的不安。為了維護社區治安，該法提出撥款補助國防部以增加社區警力。（完成二讀）

非法移民控制及實施法

The illegal immigration control and
enforcement act of 1996, S. 1535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11

(1/26/1996) S505

為了防止非法移民人數增加，該法提出增加海岸巡邏人員及移民局偵查人員，並加強取締簽證過期而非法居留者，及確實遞解外國罪犯出境。（完成二讀）

移民服務法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legislation, S. 1531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11

財政

(1/26/1996) S498

由於許多偷渡客在進入邊境時受傷，使得邊境地區須負擔其救護費用，造成各州及地方政府之額外財政負擔。該法提出聯邦政府應給予各州政府對非法外籍人士急救費用之補助。(完成二讀)

經濟間諜及經濟資訊保護法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nd protection of proprietary economic information act of 1995, S. 1525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10

(1/25/1996) S377

法國、德國、日本及南韓皆為美國軍事及政治的伙伴，然現在卻是美國的經濟間諜，且據調查指出自1985年至今因經濟間諜的受害公司已增加至26%，造成100億美元之損失，故該法提出明訂經濟間諜為犯罪行為，並處以罰鍰及禁止其5年內從事進出口活動，以保障美國經濟資訊。(完成二讀)

安非他命控制法

Methamphetamine control act of 1996, S. 1607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33

(3/12/1996) S1864

安非他命的猖獗，造成許多社會問題，而加州更是安非他命的大本營，為了防止安非他命的製造及販賣，該法提出加重刑罰，製造安非他命者可處以4年以上10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而販賣安非他命者，最高可處25萬美元的罰鍰。(完成二讀)

血緣關係照顧法

The kinship care act of 1996, S. 1683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50

(4/18/1996) S3626

祖父母對孫兒們的照顧是最珍貴的，然目前法律的規定，迫使這些孩童交由陌生人扶養。為給孩子良好的照顧及有愛的環境，該法提出要求各州給予親屬優先扶養權，並給予其經濟協助。(完成二讀)

家庭選擇長期照料法

The family choice in long-term care act, S. 1658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46

(3/29/1996) S3217

由於人口的老化，長期照料的需求亦隨之增加，然長期照料之花費龐大，且目前之醫療保險僅提供短期醫療及有限的醫療服務。該法提出長期照料保險金不須扣稅及個人可將壽險轉換為長期照料險，並允許由個人退休帳戶提款購買長期照料險。(完成二讀)

美國工作法

The American jobs act of 1996, S. 1597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30

(3/7/1996) S1650

根據報告指出，在最近5至8年的時間中，許多公司外移，造成三百萬個工廠工作機會損失，且由於貿易逆差造成通貨膨脹，使60%的家庭收入較20年前更低

。為抵制公司外移及鼓勵創造就業機會，該法提出對創造就業機會之公司給予前二年20%所得稅抵免，並修改1986年國內稅收法，以抵制公司外移。（完成二讀）

團體醫療實務

Group medical practices legislation, S. 1538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11

(1/26/1996) S509

許多診所提供的良好的免費醫療、醫學教育及訓練和醫學研究，然政府對其補助有限，使醫療人員所獲之待遇與其他私人機構之待遇不成比例。為鼓勵診所繼續訓練及雇用醫療專業人員，該法提出修改1986年國內稅收法，以提供合法醫療團體部份免稅。（完成二讀）

個人退休帳戶法

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s legislation, S. 1381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1

No. 172

(11/2/1995) S16626

由於經濟的不景氣，使得失業人口大量增加，而他們皆面臨沈重的生活壓力，然目前個人退休存款或其他退休計劃，若在59歲半之前領用則要扣10%的罰金，故該法提出免除10%罰金之規定，以減少失業人口的經濟壓力，並提高國家的儲蓄率。（完成二讀）